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
北區

承辦人：吳書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01

傳真：27205627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3090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4條之1申請一次撫慰金之相關計算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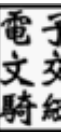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6年1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78665號書函及106年1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08363號書函辦理。
- 二、退休條例第14條之1第2項：「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其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略以：「（第1項）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指依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之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但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依退休人員經核定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退休年資，按各該標準及基數內涵計算之。」

麗山國小 1060209



VLAA10630078600



(第2項)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含退休人員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休給與。(第3項)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休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依第二項規定已領之月退休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第5項)前項六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依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核定年資佔施行前後合計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第6項)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辦理。(第7項)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三、以下退休條例第14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40條計算上之疑義，據前開教育部書函彙整如下，請依規定辦理：

- (一)「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如該亡故退休人員屬兼領 $\frac{1}{3}$ 之一次退休金與 $\frac{2}{3}$ 之月退休金，計算前述一次退休金時應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例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案經教育部書函復，以遺族申請之撫慰金係由月退休金衍生而來，應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之(即 $\frac{2}{3}$ 月退休金比例)。
- (二)「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已領之月退休金是否僅含支(兼)領月退休金、月補償金部分，並未包含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第6項之一次補償金，以及「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案經教育部書函復，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之範圍，除依法支給之月退休金外，亦包含依退休條例第

21條之1支給之補償金（※含一次及月補償金），惟不包含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三)「補發其餘額」：如該亡故退休人員屬兼具新制、舊制年資人員，於計算前述「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之餘額時，該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係新制、舊制合併計算抑或分別計算？案經教育部書函復，退休金餘額之計算，應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所定退撫新、舊制年資給與之支給機關，分別計算其退撫新、舊制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各已支領之月退休金後，再各別計算其退休金餘額分別發給。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裝

訂



52

線